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214號

原　　告　葉威廷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A51929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8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A51929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10月3日10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20.6公里處，因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即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駛入路肩之時間乃路肩合法開放之時段，且駕駛行為具連續性，系爭車輛駛入後，尚需一段距離及時間方可駛離或匯入主線，被告並未查明原告進入路肩之時段，更未給予原告緩衝時間，要求原告整點即須駛離路肩，應無期待可能性。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依國道實施開放路肩措施路段及時段一覽表，該時段確為非開放路肩通行時間，若被告認原告可依「緩衝時間」為由而免罰，將使路肩開放時間之公告形同具文，是原告於上開時、地，未依開放時間違規使用路肩，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㈡、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１、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２、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路肩，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小型車應處罰鍰4,0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申訴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1頁、第47頁、第57至59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㈢、經查，本件係民眾目睹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違規使用路肩，提供佐證資料檢舉，經舉發機關員警確認無誤遂依法舉發；且經調閱系爭車輛ETC通行明細，該車通過違規地點最近之ETC門架（國道1號南向18.2公里）時間為9時59分，違規地點（國道1號南向20.6公里）時間為10時1分，兩地相距2.4公里行駛時間約2分鐘，行車軌跡與時間序位吻合，另檢視檢舉人提供之原始影像，均附有GPS定位資訊及衛星自動對時紀錄，由於GPS衛星時間與國家標準時間同步且誤差極微，經與系爭車輛ETC門架通行紀錄對比，兩者時間數據高度一致，本案採證影像之時間應精確無誤，應無存在誤差之可能等情，有舉發機關114年12月10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40036659號函、採證影像（本院卷第75至79頁）、115年5月14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50011233號函、系爭車輛ETC通行明細（本院卷第97至99頁）附卷可稽；復觀諸上開採證照片亦可見系爭車輛有持續使用路肩之違規屬實（本院卷第77至79頁），足認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及故意，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原告徒以前詞置辯，與上開卷內事證顯然不符，並不足採，附此敘明。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佳寧